创业板定位逐渐明晰 创新引导日益明显

平安证券总裁 薛荣年

当前我国正处于产业结构转型的重要时期,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是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而创业板恰是引导市场面向自主创新发展,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举措。时值创业板推出周年庆,笔者有幸作为创业板的实践者,回顾与分析这一年以来创业板所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以及那些事物发展初期所必然存在的阶段性问题。

一、创业板的行业定位逐渐明晰

创业板在创立之初,行业选择倾向于"两高六新",即"成长性高、科技含量高"和"新经济、新服务、新农业、新材料、新能源和新商业模式",但实践操作中,该种分类界线仍比较模糊,无论是市场,还是拟上市公司和保荐机构,都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两高六新"难以准确把握。2010年3月,证监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板推荐工作的指引》,明确了重点保荐的九大领域:新能源、新材料、信息、生物与新医药、节能环保、航空航天、海洋、先进制造、高技术服务等领域。通过对上述行业的划分,创业板定位逐渐清晰,一定是选择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的行业,一定是选择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行业。这使得保荐机构遴选创业板企业有章可循,也使得拟上市公司对自己究竟该选择哪个板块申请发行上市有了相对清晰的认识。

从平安证券的保荐实践来看,目前创业板发行上市的企业共130余家,平安保荐了20家。这批企业的行业分布相对广泛,但基本都涉及了上述重点保荐行业。从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来看,通过市场机制的多重筛选,通常只有各个细分行业的领导者才能登陆创业板,这既为数十万家中小企业发展起到良好示范效应,也足以看出监管层对中小股东和资本市场的爱护,优先选择已经渡过创业死亡期,步入高速成长期的创业型企业推向市场。至于创业板企业在地区分布上亦相对集中,主要集中在北京及沿海地区,这与我国现实的产业结构也相匹配。

二、创业板对"创新性"的理解更加务实

经过一年的时间,市场对创业板企业的成长性与创新性的认知,对两者间关系的理解也日趋成熟,用一句比较直观的话来阐述,叫做"创新是灵魂,成长是表现"。企业的价值在于能够实现可持续的盈利,而只有那些在行业、技术、管理模式和商业模式中具备一项创新或几项创新的企业,才有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异军突起,并以连续的、快速的成长体现出来。

在实践中,我们意识到不能把"创新性"单纯看作是技术创新,尽管技术创新是很重要的一种创新。在激烈竞争的市场环境中,那些充满活力的中小企业经营者,他们每天都在寻找竞争的差异化,在每一个可能的细节上都在谋求创新,并且孜孜以求,我们认为这一类的创新更符合中国当前发展的国情,更具有现实经济价值,更能促成企业安全稳定的持续成长。比如:随着社会化大分工,传统行业之间出现更多的模糊地带,一批企业采取了新兴的制造业与服务业相结合的商业模式,从量身定制的设计开始,到制造、到后续的安装、服务,每个环节中都蕴含着创新的可能。企业中的佼佼者在这些模糊地带生根发芽并且蓬勃发展,这就是创新,他们就是很好的创业板企业。

另外,我们还看到一些传统行业中采取创新经营模式取得成功的企业,还有一些制造业中采取技术革新、工艺流程的改良、新材料的替代,可以达到同等投入条件下数倍提升产出效率,或是有利节能、环保、低碳的企业,他们同样也能跻身创业板,这既折射出我国现阶段企业自主创新的现实性,也反映了创业板选取企业方面对国情的尊重。并不一定每个企业要寻求高新技术方面的跨越式突破,如果能够适应市场需求,在行业细分、营销与服务、供应链整合等方面局面创新,或者在整体盈利模式上创新,同样也可取得成就,获得市场的认可。

三、创业板对"成长性"的理解日趋理性

在已上市的创业板企业中,绝大多数企业在近几年内都表现出高成长性特点。企业保持高速成长的动力来源,都可归源于他们一向紧密跟踪市场需求,并能够根据需求持续创新以提供适宜的产品与服务。资本市场对这些保持高速成长的企业也给出了比较高的估值水平,足以表明广大投资者对我国经济持续向好的信心和对上述具有投资价值的上市企业的期望。

站在投资的角度,投资者基于流动性要求,往往期望企业能够在短期内就出现超预期增长,而从一般的规律来看,企业的成长总是有一定的波动性或周期性,这些波动可能源于宏观经济的波动、行业的周期及景气度、行业竞争格局的变换、企业竞争策略调整等诸多方面的因素。因此,创业板市场的各方参与主体,尤其是投资者,需要增强对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与业务的了解、分析和理解,增强对其成长性的识别和判断能力,包括业绩表达与战略发展关系的认识,资本供给与企业成长的边际效用判断等等。

比如,前阶段创业板上市企业的首发募集资金大幅超过了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量,甚至可能超过了企业短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度,如何安全、高效地发挥这些募集资金的作用,仍需要保荐机构、监管部门持续跟踪。但应该看到,我国国民经济一直并且仍将保持着稳定、快速的增长态势,而绝大多数行业的产业集中度较之国际同行业并不高,优势企业外延式扩张动力非常充足,对资本的需求仍很迫切。这些企业通过募集资金到位补足了资源缺口,对业务规划、市场竞争策略可能将进一步调整,在产能扩张、产品升级、营销手段、人力资源配置等各环节方面都需要进一步深化和持续创新,而创新成果转化为经济效益需要经历漫长的产业化实践和竞争环境检验,也就是说,上市公司需要一段时间的前期投入准备与积累沉淀才能使新的超额效益集中体现出来。

四、创业板有效引导了社会资源流向优势产业

作为我国多层次经济制度、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有益补充,越来越多的民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尤其是解决就业、促进经济活跃程度、引导社会资源合理配置这三个方面,民营企业所扮演的角色几乎是不可或缺的。

创业板推出一周年,推荐了相当一批优质的、具备一定创新能力的民营企业到资本市场,一方面解决了至今仍然困扰民营企业的直接融资难的问题,使它们获得发展所需的充足资金,迅速做大做强,扩大社会就业机会;一方面也利用资本市场信息披露、规范法人治理等规则,利用市场机制,促进民营企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其社会责任感,增加了国家税收。

更重要的影响是有效地引导了社会闲置资金流向产业。创业板设立之宗旨,是利用资本市场力量推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促进新兴创业企业的发展,而上市的创业板企业毕竟是少数,资本市场的资金配置也是少数,冰山之下,更多的社会资金在创业板模式的引导下流向更多的创业型企业,这是市场之手自发形成的产业流向,将可以很好地解决国家政府资金配置不足的问题。

随着行业逐步集中,产业增长模式优化,资本市场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也许一段时间之后,会有相当一部分创业板上市公司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行业巨子,那将是我们都乐于看到的。

五、创业板有力推动了资本市场的市场化发展

近年来,中国证监会一直致力于推动中国资本市场的市场化,具体来说就是:上市审核流程和标准透明化、股票发行定价市场化、各市场主体归位尽责、买者责任自负等,但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主板市场在推动市场化方面困难很多,而创业板是新兴板块,成立之初即完全采取了市场化运作的方式,有效推动了中国资本市场的市场化发展。比如,过去非市场化环境中,IPO发行定价市盈率无差异化,各市场主体不大关心企业的长期投资价值,而注重概念性炒作。现在不一样了,创业板不断展现出一些新兴的细分行业、创新的经营要素或者创新的经营模式,各类市场主体都需要认真研究不同企业的竞争环境和业务特性,仔细判断企业的成长性和风险,只有努力提升价值识别能力,提升风险意识和风险控制水平才能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

六、客观、理性地面对创业板发展初期的一些问题

1、市场舆论宜保持平和的心态,发展的眼光,理性的态度

创业板从一诞生,始终处于市场舆论的关注焦点,上至国家领导,下至黎民百姓,无人不在谈论创业板,它既是众星捧月的对象,又是众口铄金的对象。大家关心创业板,当然无可厚非,但总让人感觉关注度过高了些。有时候难免出现极端倾向,说好,就好得花团锦簇,无往不利,结果就间接促成了过高估值;说差,就差得一无是处,恶意圈钱骗钱,偶尔也制造了些冤假错案。不论捧高,还是棒打,都不利于创业板的正常发展。它毕竟才只走了一年,有很多成绩,也有很多问题,我们可以用一种更为平和的心态,更具发展的眼光,更理性的态度来对待创业板,客观地分析它的成绩与问题,找到与实践相吻合的解决问题的路径。

2、创新和成长的另外一面蕴含着风险

在瞬息万变的市场中创新,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中谋求成长,创业板企业相对其他上市公司面临更复杂的经营风险。首先,创业板的企业大多行业较新或者业务模式较新,新行业的发展前景、市场空间、波动性;新业务模式的可复制性、可持续性,较之中小板或主板企业,具有更高的不确定性,上市后出现变化的机率也相对更大。其次,创新经营模式往往需要更复杂的经营要素组织和管理,从而加大了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创新技术或创新模式的稳定性对企业经营成果影响至关重要,需要更专业的分析判断。再者,许多创业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往往通过稀释股权的方式充实发展资金,上市后容易出现股权过于分散的情况,这对公司控制管理的稳定性和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性都带来挑战,从而对企业经营带来风险。我们需要不断提升风险识别能力,利于投资者的价值自主判断,利于发挥保荐职能。

3、社会财富观的引导

从股票市值的角度计算,创业板缔造了数百位亿万富翁,在社会价值体系中显得很突出。不可否认未来会出现部分高管套现的情况,但根据我的观察,绝大多数企业家和高管他们把公司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一步步发展起来,直至上市成为公众公司,这个过程中企业家和管理层历尽艰辛,即使是上市后身价倍增,仍然保持较为朴实的消费观,并将公司的发展视为毕生的事业,创业本色并未改变。对于他们,社会可以在充分的监督之下,还是应给予其充分的信任,不宜在经营之外给他们过大的社会压力。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杨超,执行董事万峰、刘英齐,非执行董事缪建民、庄作瑾,独立董事马永伟、Bruce D. Moore(莫博世)、梁定邦出席了会议。执行董事林岱仁、非执行董事时国庆、独立董事孙昌基因故请假,分别书面授权委托执行董事万峰、非执行董事庄作瑾和独立董事马永伟代为出席并表决。

1.3 本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如无特别标注,2009年同期财务数据按照本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进行了重述。

1.4 本公司董事长杨超先生、负责财务工作的副总裁刘家德先生、总精算师邵慧中女士及财务机构负责人杨征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资产总计(百万元)	1,372,735	1,226,257	11.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百万元)	206,598	211,072	−2.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31	7.47	−2.1%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百万元)	146,485		3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5.18		31.3%

	本报告期(7−9月)	上年同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与重述后相比)
		重述后	重述前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6,911	6,681	5,954	24,945	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0.21	0.88	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0.21	0.88	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0.21	0.88	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	3.48	3.97	11.76	减少0.0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	3.51	4.01	11.76	减少0.04个百分点

注:涉及股东权益的数据及指标,采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涉及净利润的数据及指标,采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截至2010年9月30日,本公司投资资产为人民币12,839.64亿元。年初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总投资收益率为3.65%(简单年化总投资收益率为4.88%,简单年化总投资收益率=(前9个月总投资收益率/273)×365);退保率为1.82%;已赚保费达人民币2,561.33亿元(上年同期重述后数据为人民币2,209.80亿元),增长率为1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1)
所得税影响数	(1)
合计	3

说明:本公司作为保险公司,投资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A股股东266,223户 H股股东36,760户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19,323,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HKSCC NOMINEES LIMITED	7,253,281,578	境外上市外资股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49,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9,600,014	人民币普通股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8,029,016	人民币普通股
UBS AG	27,333,73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	22,858,85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22,350,723	人民币普通股
国泰君安−建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21,578,10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0,332,882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资产总计	1,372,735	1,226,257	11.9%	保险业务资产的累积
负债合计	1,164,411	1,013,481	14.9%	保险责任准备金增长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206,598	211,072	−2.1%	股息分配及资本市场波动导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浮盈下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利润	30,118	29,986	0.4%	受资本市场走势影响,利润增幅放缓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45	23,476	6.3%	公司稳健经营,业务平稳发展

(2)会计报表中产生重大变化的项目及其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应收利息	20,419	14,199	43.8%	协议存款规模增加及部分新增协议存款利率提升
应收保费	11,320	6,818	66.0%	续期保费的累积效应
保户质押贷款	21,762	13,831	57.3%	保户质押贷款的需求增加
其他应收款	11,643	1,892	515.4%	主要为应收投资款项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20,656	8,470	143.9%	公司增加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369	33,353	−51.2%	公司现金资产管理的需要
应付赔付款	8,071	5,721	41.1%	主要是应付的满期给付增加
盈余公积	25,682	18,490	38.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13	1,545	−60.3%	短期险业务序时进度差异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19	735	93.1%	联营企业净利润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3	1,184	−88.8%	资本市场波动影响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69,039	127,917	32.1%	保费规模增加及赔付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957	2,349	−59.3%	符合减值条件的资产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9,642)	(200)	4721.0%	资本市场波动导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浮盈下降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A股上市前(截至2006年11月30日),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重组设立公司时投入至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中,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的土地共4宗、总面积为10,421.12平方米;投入至公司的房产中,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的房产共6处、建筑面积为8,639.76平方米。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承诺: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协助公司完成上述4宗土地和6处房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如届时未能完成,则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承担由于产权不完善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严格按照以上承诺履行。截至本报告期末,除深圳分公司的2宗房产及相应土地外,其余土地、房产权属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公司深圳分公司持续正常使用上述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房产及相应土地,未有任何其他方对公司使用上述房产及相应土地提出任何质疑或阻碍。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超

201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0-03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0年10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在河南省焦作市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杨超,执行董事万峰、刘英齐,非执行董事缪建民、庄作瑾,独立董事马永伟、Bruce D. Moore(莫博世)、梁定邦现场出席会议。执行董事林岱仁、非执行董事时国庆、独立董事孙昌基因故请假,分别书面授权委托执行董事万峰、非执行董事庄作瑾和独立董事马永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公司监事和管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杨超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及修订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章程修正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本公司报请核准章程修正案过程中,根据有关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不时提出的修改要求,对章程修正案作其认为必须且适当的相应修改。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一。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一:《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0-03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0年10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在河南省焦作市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监事长夏智华、监事史向明、杨红、王旭现场出席会议,监事田会因故请假,书面委托夏智华监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长夏智华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公司参与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 — 监事会履职流程纲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关津、新疆调研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028 证券简称:金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0-049

成都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50,982,40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1,682,400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1月1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10,000,000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37,000,000股,并于2009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上市时股本总额为147,000,000股。

2010年5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76,400,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旭辉、股东王仕荣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所持有的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的成都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公司股东陆擎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承诺期限届满后,其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的成都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公司股东郑林强、贺洁、杭州德汇投资有限公司、顾亚维、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志祥、朱菊琪、杜闽、上海丰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敬杰、施世林、北京正道九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其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公司股东长沙鑫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杭元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谢福文承诺:其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对于其于2009年6月新增认购的公司股份,其承诺,自金亚科技增资完成日(即办理完毕增资事宜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09年6月2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管理上述新增股份,也不由成都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上述新增股份。

公司股东杭州嘉泽投资有限公司、郭若愚承诺:其自金亚科技增资完成日(即办理完毕增资事宜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09年6月29日)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公司股东李宏伟、王启文承诺:其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上述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其转让的上述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该股份总额的50%。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以上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履行。

3、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1月0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0,982,4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8.90%;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1,682,4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3.6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7位;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周旭辉	47,995,200	0	0.00%	0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李宏伟	12,000,000	6,000,000	3.40%	6,000,000	质押5,000,000股
3	王仕荣	9,842,400	0	0.00%	0	原董事,2010年9月19日换届生效
4	郑林强	9,362,400	9,362,400	5.31%	3,662,400	质押5,700,000股
5	长沙鑫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0	3,400,000	1.93%	3,400,000	质押5,000,000股
6	深圳市百禾通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00,000	5,040,000	2.86%	5,040,000	
7	贺 洁	6,000,000	6,000,000	3.40%	6,000,000	
8	陆 擎	5,160,000	2,580,000	1.46%	2,580,000	原董事,2010年4月1日离职生效
9	杭州德汇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	4,800,000	2.72%	4,800,000	
10	谢福文	4,800,000	1,200,000	0.68%	1,200,000	质押3,600,000股
11	顾亚维	3,600,000	3,600,000	2.04%	0	质押3,600,000股
12	杭州嘉泽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0	0.00%	0	
13	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60,000	2,160,000	1.22%	2,160,000	
14	张志祥	1,680,000	1,680,000	0.95%	1,680,000	
15	朱菊琪	1,200,000	1,200,000	0.68%	1,200,000	
16	王启文	1,200,000	0	0.00%	0	质押1,200,000股
17	杜 闽	1,200,000	1,200,000	0.68%	1,200,000	
18	上海丰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0,000	960,000	0.54%	960,000	
19	郭若愚	840,000	0	0.00%	0	
20	高敬杰	600,000	600,000	0.34%	600,000	
21	施世林	600,000	600,000	0.34%	600,000	
22	北京正道九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600,000	0.34%	600,000	
合 计		132,000,000	50,982,400	28.90%	41,682,400	

说明:

(1)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及股东承诺,公司股东周旭辉、王仕荣所持股份本次不解除限售,继续锁定;

公司股东长沙鑫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杭元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谢福文、杭州嘉泽投资有限公司、郭若愚对于其于2009年6月新增认购的公司股份不解除限售,继续锁定;

(2)公司股东李宏伟、王启文承诺:其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其转让的上述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该股份总额的5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4)公司原董事陆擎于2010年04月01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于2010年10月01日满半年,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其持有限售股份总数的50%。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000,000	74.83%		-50,982,400	-50,982,400	81,017,600	45.93%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32,000,000	74.83%		-50,982,400	-50,982,400	81,017,600	45.9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5,920,000	14.69%		-16,960,000	-16,960,000	8,960,000	5.08%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6,080,000	60.14%		-34,022,400	-34,022,400	72,057,600	40.85%
4.外资持股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5.高管股份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400,000	25.17%	50,982,400		50,982,400	95,382,400	54.07%
1.人民币普通股	44,400,000	25.17%	50,982,400		50,982,400	95,382,400	54.0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4.其他						0	0.00%
三、股份总数	176,400,000	100.00%	50,982,400	-50,982,400	0	176,40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有金亚科技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新股发行时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创业板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等的规定;金亚科技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金亚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